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2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4年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2014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议案七：《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议案八：《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九：《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进行授权》。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即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自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60；投票简称：顺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6.00
议案7	《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7.00
议案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0.00
议案1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进行授权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联系人：高薇

传真：（010）694431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00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裁剪或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 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孙耀志、孙耀忠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实际控制人
4	承诺内容	孙耀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孙耀忠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2011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1日
7	履行状况	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自然人股东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梁中华、孙定文等192名自然人股东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发行时自然人股东
4	承诺内容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2011年1月11日至2012年1月10日
7	履行状况	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股东追加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梁中华、孙定文、唐国忠、赵书峰、王瑞金、焦雷、冯长虹、崔金华、李金榜、席国钦10名股东
2	承诺事项	追加承诺
3	主体类型	部分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4	承诺内容	本人持有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股份于2012年1月11日锁定到期后，自愿继续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4年1月11日。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2011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1日
7	履行状况	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梁中华、李明黎、张明华、唐国忠、冯长虹、王瑞金、赵书峰、孙定文、崔金华、焦雷、摆向荣、万国敏、徐晓锋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公司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4	承诺内容	本企业(人)保证及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企业(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企业(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7	履行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现金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西泵股份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4	承诺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并依据此内容，对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7月20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履行状况	截至2013年底，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92,212,812.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1,182.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92,212,812.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1,182.90
	合计	1,192,543,995.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395,328.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2月10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关于限制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2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2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0万元（含50万元），对于超过5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1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1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编号：2014-01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 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地点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政策的规定，完成小额贷款公司的组建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其他3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总股本的50%，为第一大股东。

2、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需上报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上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根据相关的审核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登记手续。

3、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发起人拟定为共4名，包括本公司和其他3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为主发起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多氟多	法人股东	5000		
3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000		
合计		10000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2、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2）拟定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焦作市中站区。

（3）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是作为民营资本发起和参与的融资企业，是积极探索和解决新形势下部分个体经营户和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可有效服务中小企业，有力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三是同时可以利用焦作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2、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无法获准通过的风险。

（2）中小企业存在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资本金小及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贷款等信用风险。

（3）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3、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将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规范运营，

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的增长，也有可能小贷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贷款造成亏损影响公司收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为第一大股东，除公司外的出资人另有3 名自然人。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试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该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建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按规定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及其弟弟刘晓俊承诺：

1、承诺内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期限：2011年3月-2014年3月

3、履行情况：按承诺严格履行。

(二)、公司现任董事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现任监事林丽莺、谢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周永生、孙晓峰。

1、承诺内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承诺期限：至离职后半年

3、履行情况：按承诺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本人以控股、参股方式新投资的任何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相关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相关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诺期限：长期

3、履行情况：按承诺严格履行。

三、关于承担税收追缴风险的承诺

1、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承诺："如发行人及百润福德或股东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与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税款，则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税款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承诺期限：长期

3、履行情况：按承诺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0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重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在履行中的承诺

公司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为三峡水利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峡水利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下列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发电、供电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如因本中心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三峡水利造成损失，本中心将赔偿三峡水利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09年7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0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 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状况
股改承诺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36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减持价将不低于24.50 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24.4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公司于2011 年6 月10日实施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2股，因此对中海恒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中海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42 元/股。	2006 年05 月16日（详见2006年5月《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全资收购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仁投资"）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依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同交易方办理了相关交易事宜，海仁投资也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11018020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仁投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368号

3、法定代表人：韩方如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实收资本：5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成立日期：2001年4月11日

9、营业期限：2001年4月11日至永久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0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其控股子公司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书面保证：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所产磷矿石将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优先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的采购需求；恒裕矿业采购后的剩余磷矿石，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若向除恒裕矿业以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时，出售价格将不得低于上述价格。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二、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承诺自2013年8月10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013年8月14日，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承诺自2013年8月15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